1.法律法规知识 1.1 知识产权 1.2 保护期限 1.3 知识产权人的确定 1.3.1 职务作品 1.3.2 委托开发、合作开发、商标、专利 1.4 侵权判定 2.标准化基础知识

1.1 知识产权

1.法律法规知识

◆ 专利法
 从试题考点分布的角度
 ● 保护期限
 ◆ 知识产权人确定
 ◆ 侵权判断
 □ 侵权判断

1.2 保护期限
客体类型
权力类型
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
保护期限

从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角度 ◆ 著作权法

商标法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署名权、修改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没有限制
公民作品	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	作者终生及其死亡后的50年 (第50年的12月31日)
单位作品	发表权、使用权、获得报酬权	50年(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 的12月31日),若期间未发表 则不保护。
	署名权、修改权	没有限制
公民软件产品	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使用许可权、 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第50年 的12月31日)。合作开发,以 最后死亡作者为准。
单位软件产品	发表权、复制权、发行权、出租权、 信息网络传播权、翻译权、使用许可权、 获得报酬权、转让权	50年(首次发表后的第50年 的12月31日),若期间未发表 则不保护。
注册商标权		有效期10年(若注册人死亡或倒闭 1年后,未转移则可注销,期满后6 个月必须续注)
发明专利权		保护期20年(从申请日开始)

保护期10年(从申请日开始)

不确定,公开后公众可用。

除署名权外, 其他著作权归单位

除署名权外, 其他著作权归单位

归属

归属

委托方

情况说明 判断说明

职务作品

利用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进行创作,

有合同约定: 其著作权归属于单位

并由单位承担责任的。

(按合同执行)

判断说明

1.3 知识产权人的确定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用权

作品

情况说明

1.3.1 职务作品

商业秘密权

		其他	作者拥有著作权,单位有权在业务 范围内优先使用。
		属于本职工作中明确规定的开发目标	单位享有著作权
		属于从事本职工作活动的结果	单位享有著作权
软件	职务作品	使用了单位资金、专用设备、未公开的信息 等物质、技术条件,并由单位或组织承担责任 的软件。	单位享有著作权
		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单位享有专利权
专利权	职务作品	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 所作出的发明创造	单位享有专利权
		离职、退休或调动工作后1年内, 与原单位工作相关	单位享有专利权

有合同约定:著作权归委托方 (按合同执行)

	委托开发	(IXIII-IMI)	
		合同中未约定著作权归属	受委托方
作品软件	A //-TI 44	只进行组织、提供咨询意见、物质条件 或者进行其他辅助工作。	不享有著作权
	合作开发	共同创作的	共同享有,按人头比例, 成果可分割的,可分开申请。
商标		准先申请准拥有(除知名商标的非法抢注) 同时申请,则根据谁先使用(需提供证据) 无法提供证据,协商归属,无效时使用抽签决定(但不可不	确定)
专利		准先申请准拥有 同时申请,则协商归属,但不能够同时驳回双方的专利申请	- - -

1.4 侵权判定

著作权法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时事新闻;	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的
✓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素格和公	्रिक् g.csdn.net/weixin_4382380
不侵权	侵权

复制馆藏作品;

盲文出版。

免费表演他人作品;

室外公共场所艺术品临摹、绘画、摄

将汉语作品译成少数民族语言作品或

✓ 国际标准:ISO、IEC等国际标准化组织

✓未参加创作,在他人作品署名;

✓ 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

✓ 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

✓ 使用他人作品,未付报酬;

✓ 剽窃他人作品的;

期刊的版式设计的。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都享有著作权。

2.标准化基础知识

✓ 国家标准: GB—中国、ANSI—美国、BS—英国、JIS—日本
 ✓ 区域标准: 又称为地区标准,如PASC—太平洋地区标准会议、CEN—欧洲标准委员会、ASAC—亚洲标准咨询委员会、ARSO—非洲地区标准化组织
 ✓ 行业标准: GJB—中国军用标准、MIT-S—美国军用标准、IEEE—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
 ✓ 地方标准: 国家的地方一级行政机构制订的标准
 ✓ 企业标准
 ✓ 项目规范
 ▶ 我国国家标准代号: 强制性标准代号为GB、推荐性标准代号为GB/T指导性标准代号为GB/Z、实物标准代号GSB
 ▶ 行业标准代号: 由汉语拼音大写字母组成(如电子行业为SJ)

▶ 地方标准代号:由DB加上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的前两位

▶ 企业标准代号:由Q加上企业代号组成

IS0 国际标准 IEC 中国-GB 美国-ANSI 国家标准 英国-BS 日本-JIS 亚洲-ASAC 非洲-PASC ○ 区域标准 ○ 标准的分类 欧洲-CEN 太平洋-PASC 中国军用-GJB 美国军用-MIT-S ○ 行业标准 美国电气电子工程师协会-IEEE 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 项目规范 国际、国外标准代号:标准代号+专业类号+顺序号+年代号 强制:GB 推荐: GB/T 国家标准 指导: GB/Z ○ 标准的编号 实物标准: GSB 行业标准:汉语拼音大写字母组成(如电子行业SJ) 地方标准:有DB加上省级行政区代码的前两位 企业标准: 由Q加上企业代号